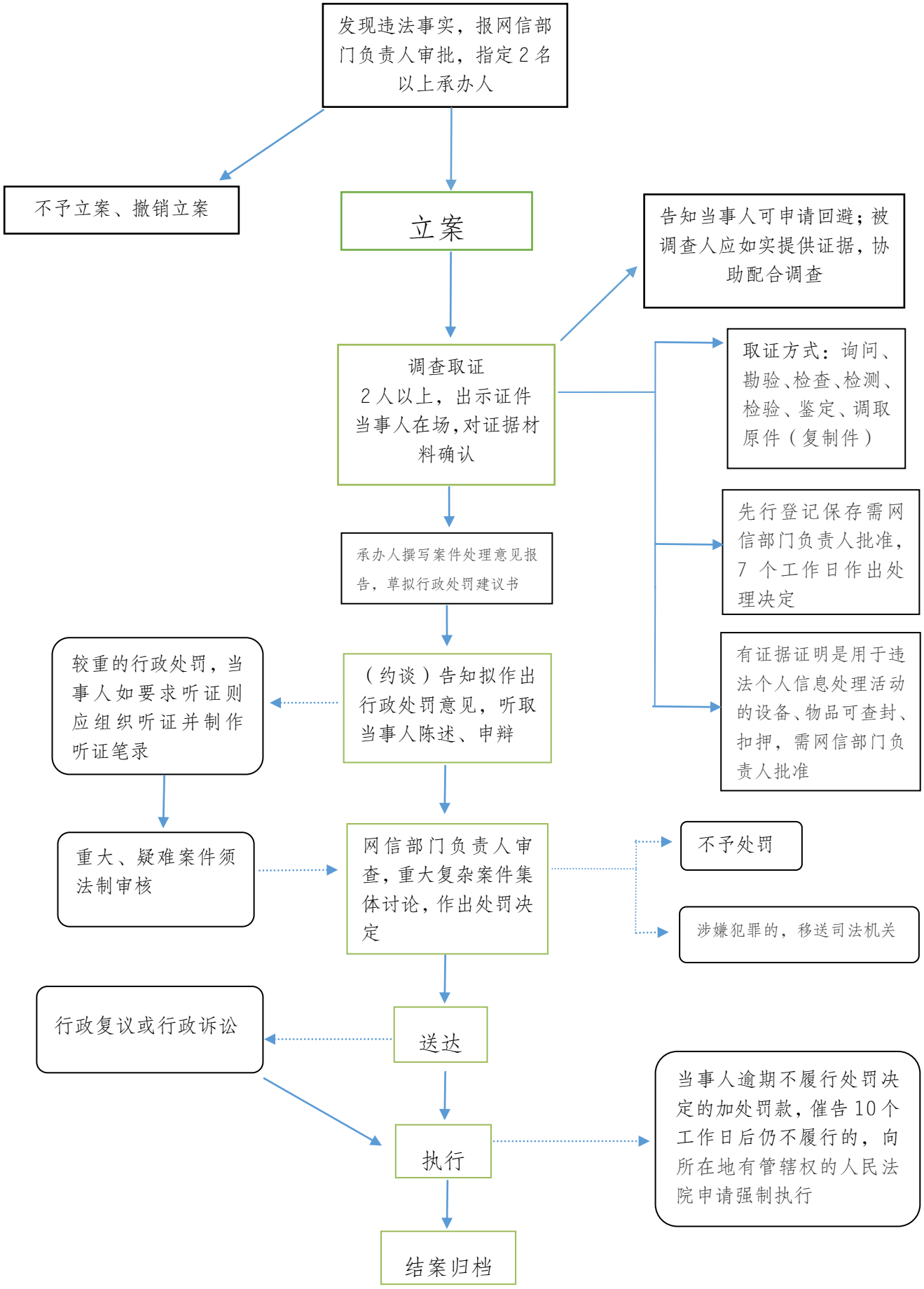
发现违法事实，报网信部门负责人审批，指定2名以上承办人
不予立案、撤销立案
立案
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回避；被调查人应如实提供证据，协助配合调查
调查取证
2人以上，出示证件
当事人在场，对证据材料确认
取证方式：询问、勘验、检查、检测、检验、鉴定、调取原件（复制件）
先行登记保存需网信部门负责人批准，7个工作日作出处理决定
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、物品可查封、扣押，需网信部门负责人批准
承办人撰写案件处理意见报告，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
（约谈）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意见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较重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如要求听证则应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
重大、疑难案件须法制审核
网信部门负责人审查，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，作出处罚决定
不予处罚
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
送达
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执行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，催告10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的，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
结案归档